# 2024年装修工程合同纠纷(20篇)

来源：网络 作者：浅唱梦痕 更新时间：2024-08-10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装修工程合同纠纷篇一根据法律规定发包人应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装修工程合同纠纷篇一**

根据法律规定发包人应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且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若发包人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守信。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量：以合同预算表为准，发生工程量变更的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4、承包方式按以下第\_\_\_\_\_\_项执行

（1）包工包料

（2）包工不包料

（3）包工；部分包料

（4）包料；部分包工。

第二条 工期

1、开工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风险提示：关于实际竣工日期的规定

当因实际竣工日期的确认发生纠纷时，可以以相关规定参照具体情形：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2、竣工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3、工程总用工时间：\_\_\_\_\_天（工期顺延的时间未计入）

第三条 工程价款本工程总造价为：（大写）\_\_\_\_\_\_\_（人民币）\_\_\_\_\_\_\_元。注：此价款为工程结算依据，最终要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计算。

第四条 工程质量本工程质量按以下第\_\_\_\_\_执行

（1）国家标准

（2）地方标准

（3）行业通用标准

（4）甲方特殊标准

第五条 图纸

1、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采用以下第\_\_\_\_\_项执行

（1）甲方委托乙方设计施工图纸，设计费用为（大写）：\_\_\_\_\_元，图纸设计费用不包含在工程总价款内；

（2）甲方自行提供施工图纸

2、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3、施工图纸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提供图纸的，应在开工前天将图纸交给乙方。

第六条 合同组成文件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图纸

4、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5、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七条 工程变更

1、工程设计变更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坦，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施工中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2、其他变更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确定变更价款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3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4）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3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5）发包人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3天内予以确认，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3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6）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而实际工程继续施工的，视为同意承包方人的价款变更要求。

（7）发包人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8）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八条 双方一般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工作

（1）开工前\_\_\_\_天，全部腾空或者部分腾空房屋，清除障碍物（合同约定乙方包清理的除外），对未能全部腾空的房屋内的家具和陈设采取保护措施，为承包人进场做好准备工作；

（2）办理工程施工所需要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保证乙方能够顺利进场施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因其他原因需由乙方办理的，相关费用应当由甲方偿付给乙方，并且工期相应顺延；

（3）提供符合施工要求的水源、电源，负责协调邻里及管理机构之间的关系；

（4）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确认工作；

（5）施工期间仍然需要部分使用该房屋的，应当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护等工作，应当注意为施工提供各种便利条件；

（6）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工程款，依据规定交纳应由其承担的各种税费。

2、乙方的工作

（1）参加有关施工图纸或者作法说明会议或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计划交由甲方审定确认；

（2）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规范、防火规定，按期按质完成施工；

（3）未经甲方同意或者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试试拆改原建筑物主结构及各设备管线；

（4）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陈设及水电管线的完好，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的通畅；

（5）对于施工过程中的在关事项（如材料的进场、隐蔽工程的验收、竣工验收等）需要甲方确认的，应当及时并给予其必要的准备时间；

（6）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7）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九条 有关材料的约定风险提示：对于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义务与责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发包人违约的约定办理。

1、任何一方负责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均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产品，还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设计的要求。

2、对于任何一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者规格有差异的，对方有权要求更换，提供方应当予以更换。由此增加费用，由提供方承担。

3、材料和设备进场后，统一由乙方负责保管和使用，如因乙方在保管过程中有重大失误而造成的材料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4、材料运输费用，由材料提供方承担。

5、甲方应将材料和设备按时、按量运送到施工现场，并通知对乙方现场负责人验收签字确认。

第十条 有关施工和工期的约定

1、开工及延期开工

（1）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的方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发包人在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2、暂停施工发包人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发包人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发包人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发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工期延误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5）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6）不可抗力；

（7）另行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4、工程竣工

（1）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第十一条 关于质量和中间验收的约定

1、工程质量风险提示：工程质量未符合标准的归责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检查和返工

（1）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现场负责人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2）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发包方现场负责人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甲方现场负责人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发包方现场负责人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4）因发包方现场负责人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3、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书式通知发包方现场负责人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方现场负责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2）发包方现场负责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发包方现场负责人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发包方现场负责人应承认验收记录。

（3）经发包方现场负责人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24小时后，发包方现场负责人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发包方现场负责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4、重新检验无论发包方现场负责人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发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发包方指定的现场负责人为：\_\_\_\_\_\_\_，身份证号码为：\_\_\_\_\_\_\_\_\_\_\_。发包方现场负责人的签字确认视为发包方的确认。

第十二条 关于安全施工的约定

1、安全施工与检查

（1）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安全防护

（1）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甲方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方认可后实施，由发包方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第十三条 关于竣工验收和结算

1、竣工验收

（1）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自接到乙方验收通知后\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交移手续。

（2）工程未经验收合格时，甲方不得有任何的使用行为，否则视为甲方对该工程已经验收合格。保修期自甲方实际使用之日起计算。

2、结算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将有关资料移交给甲方，双方进行工程结算。发包人接到资料后\_\_\_\_\_\_天内未有异议的，视为认可结算资料，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并签字确认，若甲方在收到资料后既提不出书面异议又拒绝在结算单上签字的，视为结算单已经得到了甲方的签字确认。

第十四条 关于工程价款支付的约定

1、双方同意工程价款按下列方式进行确定：

（1）固定价格：本工程总价款为（大写）：\_\_\_\_\_\_\_\_\_元。

（2）其他方式：\_\_\_\_\_\_\_\_\_。

2、双方同意按下表执行工程款的支付：支付次数支付金额支付时间

第一次\_\_\_\_\_%元

第二次\_\_\_\_\_%元

第三次\_\_\_\_\_%元

第四次\_\_\_\_\_%元

3、特别费用的约定：

（1）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

（2）施工过程中，因为乙方的因素违规被执法机构或者管理机构罚款的，罚款由乙方支付，如乙方行为是在甲方强行要求或者指挥下发生的，则罚款由甲方负责；

（3）合同附件预算表中没有列明税费，税费由甲方按实际征收税额向有关部门交纳，已经列明税费的，由乙方负责交纳。

4、增加的工程项目，经双方签署增加协议确认后，甲方应就该增加工程项目支付预付款，预付款的金额为增加项目总造价的30%，另外的70%实行分期付款，甲方应在每个月的前三天内支付给乙方。如增加的工程项目造价大于人民币壹万元的，则甲方应按上述比例支付给乙方。

第十五条 关于工程保修的约定风险提示：保修责任的起算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乙方承诺工程保修期为自竣工之日起\_\_\_\_月内。损耗品、使用不当、人为破坏以及非工程自身原因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国家行政部门或者行业机构在本合同签署生效之前已经发布的对工程项目或者材料有特定保修年限或者豁免保修的，以国家行政部门或者行业机构的规定为准。

2、甲、乙双方对保修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风险提示：明确违约责任

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就要想到可能产生的违反合同的行为，并在合同中规定相应的惩罚办法，通过明确违约时需要承担的责任，来督促各方真正履行应承担的义务，一旦违约情况发生，也有据可依。

1、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2）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3）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2、发包方以上违约行为构成了一般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未能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支付预付款、工程款，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的违约金为：\_\_\_\_\_\_元，合同继续履行。发包方其他违约行为应承担的违约金为\_\_\_\_\_\_元。

3、未能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支付工程款并经过承包方催告后仍没有支付，并造成了承包方损失的，为发包方严重违约，承包方解除本合同的，发包方应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款百分之二十违约金。

4、当发生下列情况时承包人违约：

（1）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3）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5、承包方每拖延一天竣工，应向发包人承担元天的违约金；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发包人承担元的违约金。

6、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签订本合同后，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擅自解除本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7、其他约定：。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1、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经过协商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2、乙方在遭遇不可抗力影响施工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否则，应当就扩大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附则

1、本合同一式\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方（签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乙方（签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装修工程合同纠纷篇二**

发包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身份证号：

承包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身份证号：

依照《\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守信。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量：以合同预算表为准，发生工程量变更的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4、承包方式按以下第\_\_\_\_\_\_项执行

（1）包工包料（2）包工不包料（3）包工；部分包料（4）包料；部分包工。

第二条?工期

1、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工程总用工时间：\_\_\_\_\_天（工期顺延的时间未计入）

第三条?工程价款

本工程总造价为：（大写）\_\_\_\_\_\_\_（人民币）￥\_\_\_\_\_\_\_元。

注：此价款为工程结算依据，最终要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计算。

第四条?工程质量

本工程质量按以下第\_\_\_\_\_执行

（1）国家标准（2）地方标准（3）行业通用标准（4）甲方特殊标准

第五条?图纸

1、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采用以下第\_\_\_\_\_项执行

（1）甲方委托乙方设计施工图纸，设计费用为（大写）：\_\_\_\_\_元，图纸设计费用不包含在工程总价款内；

（2）甲方自行提供施工图纸

2、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3、施工图纸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提供图纸的，应在开工前天将图纸交给乙方。

第六条?合同组成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图纸

4、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5、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七条?工程变更

1、工程设计变更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坦，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施工中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2、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确定变更价款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3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4）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3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5）发包人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3天内予以确认，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3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6）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而实际工程继续施工的，视为同意承包方人的价款变更要求。

（7）发包人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8）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八条?双方一般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工作

（1）开工前\_\_\_\_天，全部腾空或者部分腾空房屋，清除障碍物（合同约定乙方包清理的除外），对未能全部腾空的房屋内的家具和陈设采取保护措施，为承包人进场做好准备工作；

（2）办理工程施工所需要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保证乙方能够顺利进场施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因其他原因需由乙方办理的，相关费用应当由甲方偿付给乙方，并且工期相应顺延；

（3）提供符合施工要求的水源、电源，负责协调邻里及管理机构之间的关系；

（4）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确认工作；

（5）施工期间仍然需要部分使用该房屋的，应当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护等工作，应当注意为施工提供各种便利条件；

（6）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工程款，依据规定交纳应由其承担的各种税费。

2、乙方的工作

（1）参加有关施工图纸或者作法说明会议或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计划交由甲方审定确认；

（2）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规范、防火规定，按期按质完成施工；

（3）未经甲方同意或者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试试拆改原建筑物主结构及各设备管线；

（4）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陈设及水电管线的完好，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的通畅；

（5）对于施工过程中的在关事项（如材料的进场、隐蔽工程的验收、竣工验收等）需要甲方确认的，应当及时并给予其必要的准备时间；

（6）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7）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九条?有关材料的约定

1、任何一方负责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均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产品，还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设计的要求。

2、对于任何一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者规格有差异的，对方有权要求更换，提供方应当予以更换。由此增加费用，由提供方承担。

3、材料和设备进场后，统一由乙方负责保管和使用，如因乙方在保管过程中有重大失误而造成的材料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4、材料运输费用，由材料提供方承担。

5、甲方应将材料和设备按时、按量运送到施工现场，并通知对乙方现场负责人验收签字确认。

第十条?有关施工和工期的约定

1、开工及延期开工

（1）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的方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发包人在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2、暂停施工

发包人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发包人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发包人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发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工期延误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5）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6）不可抗力；

（7）另行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4、工程竣工

（1）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第十一条?关于质量和中间验收的约定

1、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检查和返工

（1）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现场负责人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2）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发包方现场负责人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甲方现场负责人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发包方现场负责人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4）因发包方现场负责人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3、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书式通知发包方现场负责人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方现场负责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2）发包方现场负责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发包方现场负责人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发包方现场负责人应承认验收记录。

（3）经发包方现场负责人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24小时后，发包方现场负责人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发包方现场负责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4、重新检验

无论发包方现场负责人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发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发包方指定的现场负责人为：\_\_\_\_\_\_\_，身份证号码为：\_\_\_\_\_\_\_\_\_\_\_。发包方现场负责人的签字确认视为发包方的确认。

第十二条?关于安全施工的约定

1、安全施工与检查

（1）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安全防护

（1）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甲方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方认可后实施，由发包方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第十三条?关于竣工验收和结算

1、竣工验收

（1）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自接到乙方验收通知后\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交移手续。

（2）工程未经验收合格时，甲方不得有任何的使用行为，否则视为甲方对该工程已经验收合格。保修期自甲方实际使用之日起计算。

2、结算

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将有关资料移交给甲方，双方进行工程结算。发包人接到资料后\_\_\_\_\_\_天内未有异议的，视为认可结算资料，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并签字确认，若甲方在收到资料后既提不出书面异议又拒绝在结算单上签字的，视为结算单已经得到了甲方的签字确认。

第十四条?关于工程价款支付的约定

1、双方同意工程价款按下列方式进行确定：

（1）固定价格：本工程总价款为（大写）：\_\_\_\_\_\_\_\_\_元。

（2）其他方式：\_\_\_\_\_\_\_\_\_。

2、双方同意按下表执行工程款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金额

支付时间

第一次

\_\_\_\_\_%元

第二次

\_\_\_\_\_%元

第三次

\_\_\_\_\_%元

第四次

\_\_\_\_\_%元

3、特别费用的约定：

（1）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

（2）施工过程中，因为乙方的因素违规被执法机构或者管理机构罚款的，罚款由乙方支付，如乙方行为是在甲方强行要求或者指挥下发生的，则罚款由甲方负责；

（3）合同附件预算表中没有列明税费，税费由甲方按实际征收税额向有关部门交纳，已经列明税费的，由乙方负责交纳。

第十五条?关于工程保修的约定

1、乙方承诺工程保修期为自竣工之日起\_\_\_\_\_\_月内。损耗品、使用不当、人为破坏以及非工程自身原因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国家行政部门或者行业机构在本合同签署生效之前已经发布的对工程项目或者材料有特定保修年限或者豁免保修的，以国家行政部门或者行业机构的规定为准。

2、甲、乙双方对保修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

第十六条?违约责任

1、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2）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3）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2、发包方以上违约行为构成了一般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未能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支付预付款、工程款，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的违约金为：\_\_\_\_\_\_元，合同继续履行。发包方其他违约行为应承担的违约金为\_\_\_\_\_\_元。

3、未能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支付工程款并经过承包方催告后仍没有支付，并造成了承包方损失的，为发包方严重违约，承包方解除本合同的，发包方应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款百分之二十违约金。

4、当发生下列情况时承包人违约：

（1）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3）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5、承包方每拖延一天竣工，应向发包人承担元/天的违约金；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发包人承担元的违约金。

7、其他约定：。

第十七条?争议解决

1、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经过协商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十八条?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_\_\_\_\_、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2、乙方在遭遇不可抗力影响施工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否则，应当就扩大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附则

1、本合同一式\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年\_\_\_月\_\_\_日

**装修工程合同纠纷篇三**

甲方：\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具体情况，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

2工程内容：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3承包范围;装饰装修人工费用;

4开工日期：2024年 月 日;竣工日期：2024年 月 日;总工期(包括法定节假日)：29个工作日。

第二条;合同价款

1装饰装修人工费用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贰仟元;￥：。

2、签订合同当日甲方支付装饰装修工程人工总费用的30%;￥：。

3、装修装饰工程完成80%，甲方第二次支付费用40%，￥：。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甲方支付装修装饰费用25%，￥：。

5、乘于的5%做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的一年内支付，￥：。

第三条;甲方责任

1指派\_\_\_\_\_\_\_\_\_为发包人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材料进场进行监督检查，和其他事宜。

2装饰装修工程开工前，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3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的水源、电源，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负责协调与周围的邻里关系。

4开工前应确认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并向承包人进行现场交底。

5负责装饰装修所产生垃圾的处理工作，

第四条;乙方责任

1指派\_\_\_\_\_\_\_\_\_为承包人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2严格按照图纸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

3严格遵守规定的装饰装修施工时间，降低施工噪音，减少环境污染。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4 工程竣工未移交发包人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5保证装饰装修现场的整洁，竣工前做好卫生清扫和处理工作。

第五条;材料供应

1装饰装修工程使用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厂名、厂址等。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

2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发包方承担。

3凡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按照设计、规范和样品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第六条;安全责任

1发包人提供确认的图纸施工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规定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承包人进行装饰装修活动，要严格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不得擅自动用明火和进行焊接作业，保证作业人员和周围住房及财产的安全。

3由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发生安全事故(包括人身事故)，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第七条;质量验收

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效果图、作法说明、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发承包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发包人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承包人可自行验收，发包人应予承认。

3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验收，发包人自接到验收通知两日内应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和移交手续。

第八条;工程变更

1发包人对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均应及时沟通签证，方能进行该项目施工并以此为依据相应变更价款及工期。

2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变更设计方案和材料的换用，必须经设计师、发包人同意方可变更方案。

第九条;工程保修

1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当出具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质量保修书。工程(保修一年)。

第十条;违约责任

1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停工或窝工一天，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1000元。发包人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付款额的5%支付滞纳金。

2由于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1000元违约金。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扣除工程总价的\_\_\_\_\_\_\_\_\_%。

3承包人应妥善保护发包人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4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损失。

5承包人向发包人推荐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装饰装修材料，造成空气污染超标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未办理验收手续，发包人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发包人负责。

7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2 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提交大连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方(盖章)：\_\_\_\_\_\_\_\_\_承包方(盖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装修工程合同纠纷篇四**

甲 方：

甲方委托乙方 套房装饰装修 工程，经双方友好协商，现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一、 工程项目及内容：

铺贴地板、油墙、做柜、线路新装 等工程，详细内容见乙方提供的，经甲方认可的施工说明及工程预算书。

二、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三、 工程造价(￥——元)

为人民币 ————

四、 工程款项结算方法：

乙方进场5天内，甲方应先预付给乙方50%工程款即(人民币——元)，工程完工验收后，一个月之内付清余款(即人民币——元整)。

五、 乙方必须按质按量按时和遵守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如属乙方因材料质量或不按图纸施工，而造成施工项目不合格的，乙方要自行返工，返工所使用的一切材料费、人工费由乙方自行解决。如在施工期间，甲方提出更改正在进行或已完工的工程项目，更改所使用的一切材料费、人工费均由甲方承担。

六、 甲方如在施工期间提出增加施工项目或更改使用材料的，必须经甲方负责人或技术员签字认可。

七、 交付使用日期：总施工期为 天，即由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如逾期乙方每日按总造价的千分之五赔款给甲方。如甲方因某种原因令乙方不能进行正常施工的所误日期顺延。

八、 其它约定事项：

九、 本合同连同乙方提供给甲方认可的施工说明和工程预算书，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 壹 份，乙方 壹 份，各执为据。

十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装修工程合同纠纷篇五**

甲方(发包方):\_\_\_\_\_\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乙方(承包方):\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地点:\_\_\_\_\_\_\_\_\_市\_\_\_\_\_\_\_\_\_区(县)\_\_\_\_\_\_\_\_\_路\_\_\_\_\_\_\_\_\_号\_\_\_\_\_\_\_\_\_楼\_\_\_\_\_\_\_\_\_室。

1、2住房结构:\_\_\_\_\_\_\_\_\_房型\_\_\_\_\_\_\_\_\_房\_\_\_\_\_\_\_\_\_厅\_\_\_\_\_\_\_\_\_套，施工面积\_\_\_\_\_\_\_\_\_平方米。

1、3: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的价格，根据市场竞争、优质优价的原则，约定如下:总价款:\_\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_。其中:材料费:\_\_\_\_\_\_\_\_\_，人工费:\_\_\_\_\_\_\_\_\_，管理费:\_\_\_\_\_\_\_\_\_，设计费:\_\_\_\_\_\_\_\_\_，垃圾清运费:\_\_\_\_\_\_\_\_\_，税金:\_\_\_\_\_\_\_\_\_，其他费用:\_\_\_\_\_\_\_\_\_。(详见附表三: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报价单)。经双方认可，变更施工内容，变更部分的工程款按实另计。

1、4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见附件五: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2)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见附件四: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附件五: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3)乙方包工、甲方包全部材料(见附件四: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1、5工程期限\_\_\_\_\_\_\_\_\_天;开工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竣工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第二条、施工图纸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提供:

2、1甲方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交图时间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图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施工队各执一份。(见附件六:家庭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

2、2甲方委托乙方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施工队各执一份(见附件六:家庭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设计费由甲方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3、3施工图纸双方签字后生效。

第三条、甲方权利义务

3、1开工前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3、2参与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及对材料进场、工程竣工的验收;

3、3工程所在的物业管理部门所收施工押金及各项物业管理费用，由甲方交纳(出入证除外)，乙方协助提供物业管理所需的相关材料;

3、4房屋装饰装修所产生的废弃物不得乱倒乱放，甲方应当按照物业管理单位、房屋所在地居民委员会或者单位房屋管理部门规定的地点、方式、时间堆放，并按有关规定清运;

3、5因进行家庭居室装饰装修而造成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如属乙方的责任，由甲方找被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第四条、室内装修合同书样本中乙方权利义务

4、1施工中严格执行国家，保证工程质量，按期完成工程;

4、2安承接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和相邻居民的安全;

4、3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居室内上、下管道的畅通;

4、4家庭居室装饰装修所形成的各种废弃物，应当按照有关部门指定的位置、方式和时间进行堆放及清运。严禁从楼上向地面或由垃圾道、下水道抛弃因装饰装修居室而产生的废弃物及其他物品;

4、5乙方设计师负责对甲方提供咨询、设计、报价等相关服务。合同签订后，乙方执行工程施工的代表人，关于工程的相关事宜均应与甲方联系，以确保工程

4、6乙方自行采购或者向甲方推荐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装饰装修材料，造成空气污染超标的，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7乙方采用的装饰材料不得以次充好、弄虚作假。

4、8乙方施工应符合有关规范要求，不得偷工减料、粗制滥造;

4、9乙方不得野蛮施工，危及建筑物自身的安全;

第五条、材料的提供

5、1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其规格、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见附件四: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甲方应按时将材料、设备运到施工现场并通知乙方，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若甲方未按时提供材料或材料的规格、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由此而延误工期或影响工程质量，责任由甲方承担;

5、2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的(见附件五: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乙方应在材料、设备运到施工现场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双方共同验收;若乙方所供材料的品牌、规格、质量与报价单不符，甲方有权拒绝使用，由此而延误工期或影响工程质量，责任由乙方承提;

5、3甲方确定材料品牌、规格、型号或价位标准，由乙方负责为甲方代购的(见附件四: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应备注乙方代购)，在材料运至施工现场并经甲方验收认定后方可使用。乙方收取甲方的材料代购费为材料采管费(材料款的\_\_\_\_\_\_\_\_\_%)+材料运输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若施工过程中因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的退货、换货，以及因此延误工期，均由甲方承担任;

5、4除合同注明外，五金(门锁、拉手、水龙头等)、石材、瓷砖、设备、洁具、灯具等，均由甲方购买并按时运到现场。

第六条、工期延误

6、1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6、2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6、3因乙方供材或施工等原因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七条、室内装修合同书样本的质量标准

7、1乙方必须按照设计文件和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进行施工。

7、2乙方所承包的工程，必须全部达到国家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验收。

7、3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偿返工，达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返工后仍达不到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由于甲方原因达不到工程质量标准的，由甲方承担返工责任及经济支出。

第八条、工程验收和保修

8、1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三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8、2水、电管线，防水层及吊顶基层等隐蔽工程验收;

8、3油漆、面层涂料施工前验收;

8、4竣工验收。乙方应提前\_\_\_天通知甲方进行各阶段验收，各阶段验收合格后。若甲方接到通知后，未按时参加验收，乙方有权停工等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其它损失均由甲方承担;2保修(1)合格并结清工程余款后，乙方向甲方办理移交手续(见附件九:工程结算单)，并填写工程保修单(保修期为贰年)(见附件十:工程保修单)。

8、5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_\_\_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保修期自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九条、工程款支付方式

9、1竣工验收后\_\_\_\_\_\_\_\_\_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_\_\_\_\_\_\_\_\_%的工程款。

注:甲方支付工程款，乙方的业务员或施工人员收取的，视为乙方收取。

9、2因变更施工内容导致总价款增减的，甲方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支付或收取增、减部分的款项。

9、3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施工结束，甲方全额付清应付款项后，乙方应当出具合法发票。

第十条、违约责任

10、1合同签订后，合同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或无论因何原因违约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办理终止或延期履行合同手续，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工程造价\_\_\_\_\_\_\_\_\_%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10、4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所需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0、5由于甲方或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日由责任方向对方支付工程总造价的2‰作为违约金。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_\_\_\_委员会\_\_\_\_\_;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几项具体规定

12、1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承包人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将垃圾运到指定的地点，发包人负责支付垃圾清运费用(大写)\_\_\_\_\_\_\_\_元(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12、2施工期间，发包人将外屋钥匙\_\_\_\_把，交给承包人保管。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负责提供新锁\_\_\_\_把，由承包人当场负责安装交付使用。

12、3施工期间，承包人每天的工作时间为:上午\_\_\_\_点\_\_\_分至\_\_\_点\_\_\_分;下午\_\_\_点\_\_\_分至\_\_\_点\_\_\_分。

第十三条、附则

13、1本室内装修合同书样本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13、2甲、乙双方直接签订合同的，本合同一式\_\_\_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_\_\_份。

13、4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13、5本合同实行当事人自愿鉴证，以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3、6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

时间：\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时间：\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装修工程合同纠纷篇六**

发包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身份证号：

承包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身份证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守信。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量：以合同预算表为准，发生工程量变更的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4、承包方式按以下第\_\_\_\_\_\_项执行

（1）包工包料（2）包工不包料（3）包工；部分包料（4）包料；部分包工。

第二条 工期

1、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工程总用工时间：\_\_\_\_\_天（工期顺延的时间未计入）

第三条 工程价款

本工程总造价为：（大写）\_\_\_\_\_\_\_（人民币）￥\_\_\_\_\_\_\_元。

注：此价款为工程结算依据，最终要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计算。

第四条 工程质量

本工程质量按以下第\_\_\_\_\_执行

（1）国家标准（2）地方标准（3）行业通用标准（4）甲方特殊标准

第五条 图纸

1、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采用以下第\_\_\_\_\_项执行

（1）甲方委托乙方设计施工图纸，设计费用为（大写）：\_\_\_\_\_元，图纸设计费用不包含在工程总价款内；

（2）甲方自行提供施工图纸

2、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3、施工图纸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提供图纸的，应在开工前天将图纸交给乙方。

第六条 合同组成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图纸

4、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5、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七条 工程变更

1、工程设计变更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坦，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施工中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2、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确定变更价款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3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4）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3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5）发包人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3天内予以确认，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3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6）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而实际工程继续施工的，视为同意承包方人的价款变更要求。

（7）发包人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8）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八条 双方一般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工作

（1）开工前\_\_\_\_天，全部腾空或者部分腾空房屋，清除障碍物（合同约定乙方包清理的除外），对未能全部腾空的房屋内的家具和陈设采取保护措施，为承包人进场做好准备工作；

（2）办理工程施工所需要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保证乙方能够顺利进场施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因其他原因需由乙方办理的，相关费用应当由甲方偿付给乙方，并且工期相应顺延；

（3）提供符合施工要求的水源、电源，负责协调邻里及管理机构之间的关系；

（4）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确认工作；

（5）施工期间仍然需要部分使用该房屋的，应当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护等工作，应当注意为施工提供各种便利条件；

（6）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工程款，依据规定交纳应由其承担的各种税费。

2、乙方的工作

（1）参加有关施工图纸或者作法说明会议或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计划交由甲方审定确认；

（2）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规范、防火规定，按期按质完成施工；

（3）未经甲方同意或者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试试拆改原建筑物主结构及各设备管线；

（4）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陈设及水电管线的完好，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的通畅；

（5）对于施工过程中的在关事项（如材料的进场、隐蔽工程的验收、竣工验收等）需要甲方确认的，应当及时并给予其必要的准备时间；

（6）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7）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九条 有关材料的约定

1、任何一方负责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均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产品，还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设计的要求。

2、对于任何一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者规格有差异的，对方有权要求更换，提供方应当予以更换。由此增加费用，由提供方承担。

3、材料和设备进场后，统一由乙方负责保管和使用，如因乙方在保管过程中有重大失误而造成的材料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4、材料运输费用，由材料提供方承担。

5、甲方应将材料和设备按时、按量运送到施工现场，并通知对乙方现场负责人验收签字确认。

第十条 有关施工和工期的约定

1、开工及延期开工

（1）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的方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发包人在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2、暂停施工

发包人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发包人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发包人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发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工期延误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5）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6）不可抗力；

（7）另行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4、工程竣工

（1）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第十一条 关于质量和中间验收的约定

1、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检查和返工

（1）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现场负责人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2）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发包方现场负责人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甲方现场负责人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发包方现场负责人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4）因发包方现场负责人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3、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书式通知发包方现场负责人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方现场负责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2）发包方现场负责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发包方现场负责人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发包方现场负责人应承认验收记录。

（3）经发包方现场负责人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24小时后，发包方现场负责人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发包方现场负责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4、重新检验

无论发包方现场负责人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发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发包方指定的现场负责人为：\_\_\_\_\_\_\_，身份证号码为：\_\_\_\_\_\_\_\_\_\_\_。发包方现场负责人的签字确认视为发包方的确认。

第十二条 关于安全施工的约定

1、安全施工与检查

（1）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安全防护

（1）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甲方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方认可后实施，由发包方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第十三条 关于竣工验收和结算

1、竣工验收

（1）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自接到乙方验收通知后\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交移手续。

（2）工程未经验收合格时，甲方不得有任何的使用行为，否则视为甲方对该工程已经验收合格。保修期自甲方实际使用之日起计算。

2、结算

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将有关资料移交给甲方，双方进行工程结算。发包人接到资料后\_\_\_\_\_\_天内未有异议的，视为认可结算资料，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并签字确认，若甲方在收到资料后既提不出书面异议又拒绝在结算单上签字的，视为结算单已经得到了甲方的签字确认。

第十四条 关于工程价款支付的约定

1、双方同意工程价款按下列方式进行确定：

（1）固定价格：本工程总价款为（大写）：\_\_\_\_\_\_\_\_\_元。

（2）其他方式：\_\_\_\_\_\_\_\_\_。

2、双方同意按下表执行工程款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金额

支付时间

第一次

\_\_\_\_\_%元

第二次

\_\_\_\_\_%元

第三次

\_\_\_\_\_%元

第四次

\_\_\_\_\_%元

3、特别费用的约定：

（1）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

（2）施工过程中，因为乙方的因素违规被执法机构或者管理机构罚款的，罚款由乙方支付，如乙方行为是在甲方强行要求或者指挥下发生的，则罚款由甲方负责；

（3）合同附件预算表中没有列明税费，税费由甲方按实际征收税额向有关部门交纳，已经列明税费的，由乙方负责交纳。

4、增加的工程项目，经双方签署增加协议确认后，甲方应就该增加工程项目支付预付款，预付款的金额为增加项目总造价的30%，另外的70%实行分期付款，甲方应在每个月的前三天内支付给乙方。如增加的工程项目造价大于人民币壹万元的，则甲方应按上述比例支付给乙方。

第十五条 关于工程保修的约定

1、乙方承诺工程保修期为自竣工之日起\_\_\_\_\_\_月内。损耗品、使用不当、人为破坏以及非工程自身原因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国家行政部门或者行业机构在本合同签署生效之前已经发布的对工程项目或者材料有特定保修年限或者豁免保修的，以国家行政部门或者行业机构的规定为准。

2、甲、乙双方对保修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2）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3）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2、发包方以上违约行为构成了一般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未能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支付预付款、工程款，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的违约金为：\_\_\_\_\_\_元，合同继续履行。发包方其他违约行为应承担的违约金为\_\_\_\_\_\_元。

3、未能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支付工程款并经过承包方催告后仍没有支付，并造成了承包方损失的，为发包方严重违约，承包方解除本合同的，发包方应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款百分之二十违约金。

4、当发生下列情况时承包人违约：

（1）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3）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5、承包方每拖延一天竣工，应向发包人承担元/天的违约金；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发包人承担元的违约金。

6、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签订本合同后，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擅自解除本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7、其他约定：。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1、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经过协商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2、乙方在遭遇不可抗力影响施工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否则，应当就扩大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附则

1、本合同一式\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年\_\_\_月\_\_\_日

**装修工程合同纠纷篇七**

甲 方： 乙 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装饰工程(以下简称工程)委托乙方承担施工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 ，见附件《房屋租赁合同》。 1.3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 种承包方式。 (1)乙方包工、包料施工(详见工程报价单项目备注);

(2)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详见工程报价单项目备注); (3)乙方包工，甲方包料(详见工程报价单项目备注);

1.4 工程总造价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工程施工内容及施工费用以本工程报价单为准。工程完工后若需开具正规税务发票，税费按实际发生的工程总金额6%计算，加入原工程总造价。

1.5工程期限：双方商定本工程期限共 天，开工日期 年 月 日，竣工日期 年 月 日。乙方须按时按质完成施工项目任务，因特殊不可抗力因素而延误工期，双方另行商议协调处理。

第二条 甲方义务

2.1 开工前 天，为乙方施工创造条件。包括：搬清室内杂物，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若甲方对不易搬动的物品、陈设进行必要的保护措施，因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2 提供施工期间乙方所需的现场临时办公场所; 2.3 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2.4 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2.5 负责办理施工所涉及申请、审批等手续，并负责缴纳物业管理处报批所需的一切费用。 2.6 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场地的，须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及消防等工作。 2.7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登记手续和其他变更项目事宜。 2.8 按时、按质、按量提供施工所需用的自购材料。

第三条 乙方义务

3.1 指派公司员工 为乙方驻工地监理，负责合同履行。

3.2 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施工过程中因乙方责任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人生、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4 严格按照图纸或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施工记录。

3.5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按甲方小区物业管理处要求进行施工，不得影响邻居及污染小区居住环境。 3.6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第四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元整。

4.2 泥、木工进场甲方支付乙方 元整;工程进行至木工工程基本完成时，油漆工进场时，甲方再支付乙方工程款 元整;工程竣工验收柒日前甲方再支付乙方工程款 元整。

4.3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送交工程结算资料(含工程报价结算表)，甲方收到结算资料在\_7\_天内如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并签字。

4.4 工程质保金双方约定为总工程款的 3 %，即 元整，工程质量保证期满后七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

第五条 关于双方责任的约定

5.1 甲方因下列原因影响工期，损失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a、不能按期供水供电;

b、不能保证每天10小时以上工作时间(含加班); c、不能按期提供自购材料、设备; d、不能按期支付工程款;

e、因甲方原因至使工程量变更、设计变更及造成材料、人工的浪费; f、逾期验收;

5.2 乙方因下列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a. 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b. 对竣工验收后保修期12个月内发现的证实属于乙方责任的质量问题，乙方免费返修; c. 由于乙方施工造成甲方物品损坏，乙方应给予修复或赔偿;

d. 由于乙方违反物业管理规定所造成罚款或赔偿费用，由乙方负责赔偿。

e. 乙方如没有征得甲方同意而未按图纸或预算表项目要求施工，甲方有权责令整改和扣除相应的费用。

第六条 附则

6.1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6.2 装饰工程报价单、施工图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其他具体问题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如有不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互利原则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委托方)：

甲方代表：

办公地点： 电 话： 传 真： 附 件： 乙方(承建单位)：

乙方代表： 办公地点：

电 话： 传 真：

**装修工程合同纠纷篇八**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使双方互相创造条件，搞好协作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装修任务，经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以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地点：

二、工程内容：

三、合同价款：

四、工程期限：

五、甲方要求：

1、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给其他公司。

2、乙方提供的材料要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六、 施工内容

1、乙方在组织施工中坚持“顾客至上，质量第一”的方针，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施工质量严格把关。

2、在组织施工中，严格按图纸施工，在设计方案总体效果不变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只可以对设计进行微调。(以预算单价为依据，设计变更时，增减部分经双方认可，最后按实际工程量列为决算)

3、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为甲方设想，尽量不为甲方增加麻烦。

4、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后，工程预算单价与决算中的单价甲乙双方不得擅自更改。

5、在施工过程中，如有增减项目，按预算单价、实际工程量列入决算。

七、 工程验收

1、整体工程完工后，甲乙双方应在三天内移交接管完毕，乙方应提供所有竣工手续，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逾期验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时间，待甲方会同设计、设备供应单位及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等进行验收，取得竣工合格资料、数据和凭证后，视为竣工验收完毕。

2、依据所附图纸和预算。

八、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先付给乙方工程款的20%用于材料进场，即人民币(大写)----整。在工程过大半(即泥工、木工结束，油漆开工)，甲方再付工程款的30%，即人民币(大写)-----整。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付给乙方工程款的40%，即人民币(大写)---整。剩余10%的价款作为质保金，在保修期内，工程无质量问题，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再行支付给乙方。

2、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拖欠相应款项，如逾期不付，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 工程质量

1、乙方确保工程质量。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两年，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双方在工程保修单上签字之日开始起算。遇有工程需要维修，甲方电话通知，乙方在接到电话后五个小时内赶至现场进行维修，没有及时进行维修的，甲方可另行找他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负担。

十、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七日之内进行修理或者返工，修理费或者返工费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2、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赔偿给甲方叁仟元。

3、乙方擅自拆改房屋承重结构或共用管线和设施，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等)，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4、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是假冒伪劣产品的，应按材料、设备款的双倍赔偿甲方。

5、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延期开工或者中途停工，乙方可以顺延工程竣工日期;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延期开工或者中途停工，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6、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款项，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同期贷款利息的双倍进行赔偿，工期相应顺延。

7、工程为办理验收、结算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者擅自入住，由此造成无法验收和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8、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甲方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在三日内加以改正，乙方不改正的，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担。

十一、纠纷处理及合同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在履行中或者在保修期内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或者装饰装修行业协会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2、合同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共同遵守。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合同内容，应经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合同签订后施工前，一方如要终止合同，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按合同总价款15%支付违约金，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3、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并由责任方按合同总价款15%赔偿，解除本合同。

4、如在施工过程中有国家政策性条款的变更，即本合同相应的发生变更。

十二、其他事项

1、乙方在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包括施工员及其他任何第三方发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承担。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施工人员和设备必须在七日内撤离施工现场。乙方应对该单位工程的产品负责，应做好设备、器材的防盗、防窃及产品保护工作至验收交付甲方时为止。

2、本合同附件含：预算一份、效果图一份和施工图一套，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在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装修工程合同纠纷篇九**

发包方(简称甲方)：(业主) 联系方法：

承包方(简称乙方)： (施工工程队负责人)

甲、乙双方在平等、友好、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地点：

2、 住房结构：钢筋混凝土，房型：框架 建筑面积：

3、 承包方式：

4、 于搬运工程的补充约定：甲方在采购过程中，承诺在免费的前提下尽力要求装修材料供应商将装修材料送货至甲方房屋内，但如遇材料供应商坚持只负责送货到甲方住宅楼下的情况，则乙方负责将该等装修材料搬运到房屋内并收取相应的搬运费)。

5、 总价款：约元(包括清洁费和搬运费)。 大写(人民币) 。以上总价款根据乙方实地考察甲方房屋，并初步了解所需完成工程后确定，该总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承担的装修工程中涉及的人工。如甲方决定对该房屋初定装修工程项目进行变更，增加工程量则按实际工程量另外收取费用，删减工程量则该工程款不做变更。

第二条：关于乙方职责的约定

1、 乙方(即)在装修期间承担施工工程队负责人的职责，对本次装修工程的质量和工期负责。乙方全面承担联络甲方，提供材料需求，现场管理装修施工质量和施工人员等职责。如在施工过程中，产生质量问题和各类应由施工工程队承担的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只针对乙方(即)提出赔偿。

2、 乙方在装修过程中，需保证全程在现场进行施工和管理(陪同甲方进行选购除外。如遇特殊情况，需与甲方协商并且获得认可)。

3、 乙方负责人负责组织装修人员参与本合同定义的装修工程。如甲方对乙方装修人员的施工水平存在疑义，可以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

第三条：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 全部工程用装修材料均由甲方提供，装修施工设备、工具由乙方提供。

2、 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乙方必须协助甲方办理验收手续。如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由此造成的工程损失的，职责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抵现场后，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由乙方负责保管并组织施工，由于保管不当或施工工艺不当造成的材料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 乙方负责材料的搬运上楼工作，并收取一定费用。

4、 为了保证工程的正常进行，乙方必须至少提前3天书面向甲方提出下一工序需要购买的材料的清单，以便甲方于周末采购材料。甲方应按时提供乙方所需的材料。由于甲方提供材料延误，造成的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必须提供大致精确(+/-5-10%)的所需材料的数量。由于乙方材料估算错误过大而导致的材料从新购买或材料退回的交通费用将由乙方承担，或者由乙方负责退回供应商。

5、 甲方采购供应的装饰材料、设备，均应用于本协议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挪做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应按挪用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第四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 本工程执行dbj08-62-97《住宅建筑装饰工程技术规程》、db31/t30-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他地方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 本工程如果由甲方聘请的设计师进行设计，提供设计施工图纸及特别要求(具体内容参见设计施工图纸)。乙方负责按有关行业规定进行施工。

3、 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和材料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

6、 若部分工序由甲方材料供应厂家免费安装或由甲方安排其他单位安装(如橱柜防火门、台面等)，甲方应事先安排时间并通知乙方，乙方应予以配合，并避免造成整体工期的延误。

7、 工程验收：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

8、 工程竣工：乙方应提前两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接到通知三日内组织验收，并书面办理验收确认手续(见附件三《工程竣工验收单》)。如果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如通过竣工验收，甲方应承认原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9、 工程保修期一年，从竣工验收确认之日起算到期满一年。保修期内由于乙方施工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进行维修，并承担相应材料费用。保修期内如属甲方使用不当造成损坏，直至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可酌情收费。

第五条：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双方协定按以下第 方式支付工程款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按进度支付承包人工程总价款的30%，分三次付清。

2、 双方款项往来均应于《工程付款确认单》签字确认。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原因逾期竣工的，至逾期15天后，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支付50元违约金。甲方未按协议约定时间付款的，逾期部分在逾期期间按同期活期银行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至逾期15天后，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50元违约金。

3、 因工程质量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尽量协商。协商不成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装修工程合同纠纷篇十**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 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到以下协议：

一、 工程名称：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李园食堂装饰装修工程

二、 工程地点：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李园食堂

三、 施工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量

四、 工程内容：李园食堂一、二楼顶面、墙面、地面、水、电装饰装修

五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五、 工程质量：合格

六、 合同价款：

(一) 合同价格：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元(大写： 整)

(二)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按下表中的约定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第一次 开工前三日 支付 元

第二次 工程进度过半 支付 元

第三次 双方验收合格 支付 元

七、 工程期限：

1、 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上述开竣工日期，若因乙方原因拖延工期，每拖一天，罚款￥20xx. 00元，按日累计。如遇下列情况，则相应顺延工期：

①如因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被迫停工时;

②如因特殊原因停水，停电的，电梯无法使用，没有施工条件时， 工期顺延。

③因甲方付款延误，造成的工期相应顺延。

八、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如对施工有特殊要求时，则应事先与乙方商定，并书面通知乙 方执行。

2、指派工地代表。(1)负责施工配合动;(2)检查工程质量;(3) 及时办理验收。

3、发现乙方施工出现严重问题及其他相关问题时，有权责令停

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追索乙方违约及民事责任。

4、 在工程发生不可预见的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须在工作中予充分配合。

5、 工程完工后，乙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 工作，三日内进行验收事宜，不得无故推诿，否则为合格工程。

九、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具备政府管理部门审核批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施

2、乙方指派现场施工负责人，共同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

3、工程竣工后，清理现场，做到工完料清，并办妥交接手续。

4、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交甲 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的时间后生效。

5、施工准备：

①开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项目工程设计图纸，并向施工队 进行技术交底。、

②严格按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施工图纸进行施工。

③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现场管理人员要保持场地整洁。并 负责派专人清洁卫生，室内施工要求材料工具堆放整齐，做好 落手清工作，垃圾袋装好并自行作为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 理外运等工作。公用通道、楼梯严禁堆放材料，保持整洁。乙 方如有将设备材料堆放不妥，甲方管理人员有权责成乙方单位 应无条件接受整改。

④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可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

⑤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

⑥乙方负担施工中所需的水、电费用。

十一、施工质量与技术变更

1、乙方施工时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要求进行。

2、乙方应按照设计方案要求用材料清单的品牌及型号进行采购，

3、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国家相关质量要求、或 规定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 承担违约罚款的责任和整改的相关费用。

4、乙方在施工巾如发现施工设计问题，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在 2天内提出设计、技术变更文件。

5、在施工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停工，返工，一切经济、工期损失 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十二、工程验收

1、隐蔽工程乙方必须做好自检记录，并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甲方 验收。

2、工程竣工后乙方以书面形式提前三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 3天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以设计图纸、修改附图、 材料清单的载明的品牌及型号进行验收。如经验收合格，双方 办理移交等相关手续。乙方应立即清理工程现场。将装修工程 交付甲方。如验收不合格，则由乙方负责立即整改，直到合格 为止。

十三、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和约定

1、乙方提供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或施工说明及施工场地应符合 防火、防事故的要求。

2、为了确保工程顺利进行，乙方需加强文明施工教育并采取确保

3、在工程保修期内，因工程本身质量问题和安全事故及由此造成 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十四、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程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按装修总价的 3%罚款，按日累计。并仍继续履行合同;工程质量不合格，造成 返工，返工材料费等一切经济、工期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不文明施工，造成用户投诉，甲方有权责令整改，严重者 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严格遵守施工管理办法及甲方制定 和相关规定，违反者限期纠正，否则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3、乙方擅自拆改或损坏原有建筑承重结构或共用设备管线，由此 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

十五、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要变更 合同内容，应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任何一方无故终 止合同，终止合同一方须按合同总价的1%支付违约金，并办理终 止合同手续。

十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 成，双方同意提交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十七、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壹式两份，甲、乙比方各执壹份。

3、本合同自比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效，工程保修期满后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

负责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装修工程合同纠纷篇十一**

发包方(简称甲方)：

承包方(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址：

3. 建筑面积：

4. 工程质量：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100%，质量达到优良。

二、工程承包方式：

采取包设计、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安全的方式承包。

三、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按图纸所示的8#楼3—6楼装饰施工工程。具体设计及施工内容如下：三楼主要功能：兼顾会议、书画展示、实物展示，培训、宴会等功能。通话系统、音响、灯光、投影仪、展示柜、展示架、屏风、会议桌椅、餐桌椅等四至六楼主要为高档酒店式住宿功能，大户型套间兼顾办公，棋牌等功能。主要设计施工内容包括：地面、墙面、顶面、电视、电话、电脑台、电水壶、床、床品、床头柜、梳妆台、沙发座椅、茶几、茶具、陈列柜、储物衣厨、衣架、行李包架、灯具、窗帘、拖鞋、垃圾桶、烟灰缸、脚垫、防滑垫、抽纸盒、穿衣镜、吹风机、软装饰(花器、茶盘、字画等装饰品)、卫生间全套，大户型套间考虑简易厨房，达到拎包入住标准。

四、合同工期：

1. 设计周期：方案设计完成时间： 施工图完成时间：2. 施工工期：开工日期：竣工日期： 总施工工期为： 天

五、质量标准：

1. 质量目标：一次性验收合格率达100%;质量优良;达到甲乙双方共同满意的效果;

2. 乙方应承担其所施工项目的质量保证工作，质保内容为所有与装饰装修工程有关的施工质量问题。

六、合同价款：

1.本合同采取总价包干方式承包，合同包干总价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元整。

2. 工程量的确认：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付定金10万元，设计完成后，开始进场施工前，乙方上班施工组织计划表，根据计划完成情况预付部分工程款购买材料，

八、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委托 同志对本合同的内容负责全面实施监督，对乙方履行该合同的情况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支持、服务、监督、管理、协调和控制;

2.做好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综合治理等管理工作。

3. 审查乙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参与施工过程中重大技术问题的方案讨论和实施;

4. 参与对安全和质量事故的处理，掌握施工进度、帮助乙方实现预定的计划目标，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

5. 甲方及时办理工程进度款、工程尾款并及时拨付工程款;

6. 为乙方提供准确施工图一套，并及时提供设计修改等图纸;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委托 同志全面负责本合同的实施;

2.乙方应尊重甲方的权威性，服从甲方的领导和监督管理;

3.乙方有自主组织独立施工的权利，但必须在甲方的统一领导下进行;

4.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和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提前做好各项施工方案并报甲方确认，安排施工顺序和各工种的配合，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情况并做出合理安排，以保证工效;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由于施工现场的条件限制或其他特殊要求时，造成施工顺序和施工部位的交叉、颠倒，由甲方协调解决保证不影响工期;

6.乙方必须保证按图施工，如图纸有矛盾处，甲乙双方协商调整后执行;

7.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合同工期进行设计、施工、竣工验收。

九、工程奖惩

十、纠纷处理方式：

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时，凭本合同文本和施工企业开具的收据，可向所在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消费者协会投诉。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协调解决，或协商、调解解决不成时，可以依照本合同约定向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十二、 其它约定：(附件)

十三、1. 本合同需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以双方最后签字日期为生效日;

2. 本合同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效应;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装修工程合同纠纷篇十二**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特点，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发包方的室内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1.2 工程内容及做法：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预算表。

1.3 工程期限 日，竣工日期

1.4 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大写)： 元;

第二条 发包方义务

2.1 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2.2 负责协调施工队与外界一切影响施工的因素;

2.3 施工期间发包方仍需部分使用该房间的，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及消防等项工作。

第三条 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协商一致，签定书面变更协议(或变更项目预算表)，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

第四条 材料的提供

4.1由发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发包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承包方，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

4.2由承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承包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表)，承包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发包方，并接受发包方检验。

第五条 质量标准

双方约定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xx﹥，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由山东省装饰协会主管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认证，经认证工程质量部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第六条 工程验收和保修

6.1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1) 水电施工改造完工，轻钢龙骨固定验收;

(2) 木工吊顶，石膏板墙体完毕;

(3) 墙顶腻子打磨完工;

(4) 乳胶漆工程完工;

(5) 全部工程完工。 承包方应提前两天通知发包方进行验收，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

6.2工程竣工后，承包方应通知发包方验收，发包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交手续。

6.3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为24个月，24个月后收费保修，保修内容为本公司施工过的项目，因外力引起的损坏和其他单位提供的设备，工程项目收费维修。

第七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7.1双方约定按以下 方式支付工程款：

(1)合同签订后，发包方按约定直接向承包方支付工程款的40%元;木工制作完毕后，发包方按预定直接向承包方支付工程款的30%进度款，

7.2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发包方。发包方接到资料后三日内如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双方应填写工程验收单(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并签字，发包方应在签字后三天内向承包方结清每期工程进度款。

7.3 工程款全部结清后，承包方应向发包方开具正式统一发票(税金另计)。

第八条 附则

8.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终止。

8.2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8.3 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8.4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预算表;

附件二：甲方提供材料明细表;

附件三：甲方委托乙方购买材料报价单;

附件四：工程项目变更单;

附件五：工程质量验收单;

附件六：工程结算单;

附件七：工程保修单;

承包方(签字、盖章)： 发包方(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装修工程合同纠纷篇十三**

合同编号：\_\_\_\_\_\_\_\_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住 所：                     住 所：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营业执照号：

电 话：                     电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特点，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发包人的家庭居室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 工程内容及做法(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预算表)。

1.3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_种承包方式。

(1)承包人包工、包料;

(2)承包人包工、部分包料(承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表)，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发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表); (3)承包人包工、发包人包料(发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1.4 工程期限\_\_\_\_\_\_\_\_天，开工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日期\_\_\_\_\_\_ 年\_\_\_\_月\_\_\_\_日。

1.5 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_\_\_\_元(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报价单)。

第二条 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发包人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承包人。

第三条 施工图纸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_种方式提供：

(1)发包人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详见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

(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详见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设计费(大写)\_\_\_\_\_\_\_\_\_\_\_\_元，由发包人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第四条 发包人义务

4.1 开工前\_\_\_\_\_\_\_\_天，为承包人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包括：搬清室内家具、陈设或将室内不易搬动的家具、陈设归堆、遮盖，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4.2 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4.3 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4.4 不拆室内承重结构，如需拆改原建筑的非承重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4.5 施工期间发包人仍需部分使用该居室的，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及消防等项工作;

4.6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

第五条 承包人义务

5.1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5.2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5.3 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5.4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第六条 工程变更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定书面变更协议(或变更项目预算表)，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必需保证100平方使用面积的住房油漆及乳胶漆工程25-30天,安装工程5-10天)。

第七条 材料的提供

7.1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发包人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承包人，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

7.2 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表)，承包人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发包人，并接受发包人检验。

第八条 工期延误

8.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8.2 因发包人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8.3 发包人未按期支付工程款(验收单签字后三天内)，工期相应顺延。

8.4 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在三日内由甲方或甲方代表提出具体整改方案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协商顺延,同一质量问题第二次整改工期不顺延。

第九条 质量标准：

双方约定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由武汉市装饰协会主管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认证，经认证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认证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十条 工程验收和保修

10.1 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1)水电施工改造完工,开关插座定位验收;防水层经48小时试水不漏;

(2)泥工粉砌新墙完毕,墙、地砖铺贴完工;

(3)木工吊顶,木制品完工;

(4)油漆工程完工;

(5)全部工程完工。 承包人应提前两天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家装工程验收单)。

10.2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验收，发包人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交手续。

10.3 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为12个月，12个月后收费保修。保修内容为本公司施工过的项目，因外力引起的损坏和其它单位提供的设备，工程项目收费维修。

第十一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11.1 双方约定按以下\_\_\_\_方式支付工程款：

(1)合同签定后，发包人按约定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40%预付款，即\_\_\_\_\_\_\_\_\_元;泥工完工后，发包人按约定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40%进度款，即\_\_\_\_\_\_\_\_\_\_\_元;逢单项工程完工验收后,

发包人按约定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増加项目后的追加款,油漆工程完工后发包人按约定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15%余额款,即\_\_\_\_\_\_\_\_\_元。全部工程完工后三天内支付余款5%,即\_\_\_\_\_\_\_\_\_元.

(2) 签定合同后首付工程款的20%,即\_\_\_\_\_\_\_\_元;以后按每期工程完工验收单签名后三天内付款,按第10.1条分多次 (5%-20%)付款,水电改造定位完工验收后付第二次款20%,即\_\_\_\_\_\_\_\_元;泥工完工后付第三次款20%,即\_\_\_\_\_\_\_元;木工程完工后付第四次款20%,即\_\_\_\_\_\_\_\_元;油漆工程完工后付第五次款15%，即\_\_\_\_\_\_\_元,全部完工后三天付余款5%。变更追加款随验收签名时同期付清,即每次支付5-20%工程款+变更项目差额。

( 3 )其他支付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1.2 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发包人。发包人接到资料后三日内如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双方应填写工程验收单(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并签字，发包人应在签字后三天内向承包人结清每期工程进度款。

11.3 工程款全部结清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正式统一发票(税金另计)。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2.2 未办理验收手续，发包人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负责。

12.3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12.4 发包人未按期支付每次工程进度款的(验收签字三日内)，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发包价2‰元,十五天后乙方可中止合约. 12.5 由于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发包价2‰元。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武汉市装饰协会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几项具体规定

14.1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承包人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将垃圾运到指定的地点，发包人负责支付垃圾清运费用(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物业公司向业主的各项收费和押金由发包人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14.2 施工期间，发包人将外屋钥匙\_\_\_\_\_\_\_\_把，交给承包人保管。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负责交还锁\_\_\_\_\_\_\_\_把，由承包人当场负责安装交付使用。

14.3 施工期间，承包人每天的工作时间为：上午\_\_\_\_\_\_\_\_点\_\_\_\_\_\_分至\_\_\_\_\_\_点\_\_\_\_\_\_分;下午\_\_\_\_\_\_点\_\_\_\_\_\_分至\_\_\_\_\_\_点\_\_\_\_\_\_分。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六条 附则

16.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16.2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16.3 本合同一式\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份。

16.4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装饰施工内容报价单;

附件二：甲方提供材料、设备表;

附件三：甲方委托乙方购卖材料报价单;

附件四：工程项目变更单

附件五：工程质量验收单

附件六：工程结算单

附件七：工程保修单

承 包 人(盖章)：                 发包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装修工程合同纠纷篇十四**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工程项目：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潢。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居室规格：房型 \_\_\_\_\_\_ 层(式) \_\_\_\_\_\_ 室 \_\_\_\_\_\_ 厅 \_\_\_\_\_\_ 厨 \_\_\_\_\_\_ 卫，总计施工面积 \_\_\_\_\_\_\_\_\_\_\_\_ 平方米。

3. 施工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家庭装潢施工内容单》和施工图。

4. 委托方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 工程开工日期： \_\_\_\_\_\_ 年 \_\_\_\_\_\_ 月 \_\_\_\_\_\_ 日

6. 工程竣工日期： \_\_\_\_\_\_ 年 \_\_\_\_\_\_ 月 \_\_\_\_\_\_ 日

工程总天数： \_\_\_\_\_\_\_\_ 天

第二条：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 \_\_\_\_\_\_\_\_\_\_\_\_\_\_\_\_\_\_\_ 元，详见本合同附件(二)《家庭装潢工程材料预算表》。

1 、材料款 \_\_\_\_\_\_\_\_\_\_ 元; 2 、人工费 \_\_\_\_\_\_\_\_\_\_ 元;

3 、设计费 \_\_\_\_\_\_\_\_\_\_ 元; 4 、施工清运费 \_\_\_\_\_\_\_\_\_\_ 元;

5 、搬卸费 \_\_\_\_\_\_\_\_\_\_ 元; 6 、管理费 \_\_\_\_\_\_\_\_\_\_ 元;

7 、其他费用(注明内容) \_\_\_\_\_\_\_\_\_\_\_\_\_\_ 元。

第三条：质量要求

1. 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

2. 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国家的相关规定执行。

3. 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4. 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5. 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须在工程开工前通知乙方，以便于工作衔接。

第四条：材料供应

1.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潢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2.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 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该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如延期到达，施工期顺延，并按延误工期处罚。按甲方提供的材料合计金额的 10 %作为管理费支付给乙方。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付款方式

1. 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即应付 100 %工程材料款和施工工费的 50 %;当工期进度过半( 年月日)，甲方即第二次付施工工费的 40 %。剩余 10 %尾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注：施工工费包括人工费)。

甲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是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施工。验收合格未结清工程价款时，不得交付使用。

2. 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并由乙方负责开具施工变更令，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增减项目的价款，当场结清。

3.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预付工程价款的，每逾期一天按未付工程价款额的 1 %支付给乙方。

4. 甲方在居室装潢中，如向银行按揭，须将按揭的凭证及相关文件(复印件)交给乙方。

第六条：工程工期

1. 如果因乙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日按工费的 1 %作为违约金罚款支付给甲方，直至工费扣完为止。如果因甲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延迟一日，以装潢工程价款中人工费的 1 %作为误工费支付给乙方 元。

2. 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设备，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3. 在施工中，因工程质量问题、双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部门协调、处理，尽快解决纠纷，以继续施工。

4. 施工中如果因甲方原因要求重新返工的，或因甲方更改施工内容而延误工期的，均需签证，甲方须承担全部施工费用，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返工，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变。

5. 施工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私自通知施工人员擅自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质量问题和延误工期，甲方自负责任。

第七条：工程验收

1. 工程质量验收，除隐蔽工程需分段验收外，待工程全部结束后，乙方组织甲方进行竣工验收。双方办理工程结算和移交手续。

2. 乙方通知甲方进行工序验收及竣工验收后，甲方应在三天内前来验收，逾期视为甲方自动放弃权利并视为验收合格，如有问题，甲方自负责任。甲方自行搬进入住，视为验收合格。

3. 甲方如不能在乙方指定时限内前来验收，应及时通知乙方，另定日期。但甲方应承认工序或工程的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和相关费用。

第八条：其他事项

1. 甲方责任

1 )必须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或由甲方提供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 )二次装饰工程，应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物等，须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均需与乙方办理手续和承担费用。

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应向所在地房管部门办理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施工中如需临时使用公用部位，应向邻里打好招呼。

2. 乙方责任

1 )应主动出示企业营业执照、会员证书或施工资质;经办业务员必需有法人代表的委托证书。

2 )指派一名工作人员为乙方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3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严防火灾、佩证上岗、文明施工，并防止因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发生而影响他人。万一发生，必需尽快负责修复或赔偿。

4 )严格履行合同，实行信誉工期，如果因延迟完工，如脱料、窝工或借故诱使甲方垫资，举查后均按违约论处。

5 )在装潢施工范围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入合格之日算起，为 12 个月。

第九条：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第十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解决，或协商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交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 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和合同附件向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业主)： (签章) 乙方：(签章)

住所地址：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签约地址： 签约日期：

**装修工程合同纠纷篇十五**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以及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地址： 装修面积：\_\_\_\_\_\_\_\_\_\_\_\_\_\_\_\_\_\_\_设计师：\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2、工程内容：详见效果图(施工图)及工程预算书。

3、本工程范围：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和文明施工。

4、本工程工期为 天(日历天)，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如遇雷雨天气，不适宜施工特殊情况工期顺延。

二、工程质量和验收标准

按图纸、设计要求及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规程和质量检验标准验收。

三、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1、本工程预算总造价： (大写)\_\_\_\_\_\_\_\_\_\_\_\_\_\_\_\_\_ 本工程造价详见工程预算表，如有增加工程项目，双方另行协商。

2、付款方式：

11.2 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单进行审核自提交之日起2日内如

1、提供完整的工程施工场地并协调好各部门、邻居关系，以保障工程的顺利进行。

2、提供乙方施工过程中的供水及供电。

3、负责审核图纸并签字认可，作为施工的依据。否则乙方有权不进行施工，工期顺延。工程项目如变更或增加，双方协商调整施工图纸、工程费用及工期，否则乙方有权不进行修改或变更、增加。

4、负责隐蔽工程的隐蔽前验收。

5、及时做好工程竣工后的组织验收工作。

6、及时按本合同第三项付工程进度款给乙方。

五、乙方职责

1、严格按照甲方认可的图纸施工。

2、切实按照工程设计相关规范严格操作精细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 3、积极配合甲方做好环境卫生及安全保卫工作，并遵守小区有关管理制度。

4、负责整个工程预算确定项目所需材料的质量，严格按工程设计方案所列质量标准，选购材料。

5、负责及时配合甲方做好工程竣工后验收工程。

6、如期进场施工，按期完工。

六、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必须经甲方或甲方授权人签字认可，顺延工期。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拔付工程进度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款额的0.1%支付滞纳金。

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应按付款额的0.1%支付违约金。

3、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七、保修条例

1、工程的保修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保修期内若存在工程质量方面的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易耗品(如拉手、门锁、灯泡、灯管、水龙头等)除外。若由于甲方使用不当或故意损坏的质量问题，不在保修范围，乙方可协助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八、安全

1、乙方在工程施工至交付之前的过程中，甲方人员(除现场代表及监理人员外)未经乙方现场工程管理人员许可，不得擅自进入施工现场，否则造成人身安全或其它安全事故由甲方负责。如非甲方人员擅自进入施工现场，造成人身安全或其它安全事故的，则由乙方负责。

2、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违章施工，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人员安全或在建工程损失，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其他事项

1、其他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当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分歧，原则上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可向当地经济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工程竣工、结算、甲方付清工程款，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使用。

甲 方： 乙 方：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日 期： 日 期：

**装修工程合同纠纷篇十六**

甲方：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就房屋装修工程承包事项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工程名称：

第二条 本工程内容：

1、水电铺设;

2、瓦工砌贴;

3、木工制作;

4、泥工制作;

5、施工完毕后的场地卫生清理。

第三条 本合同所承包工程的工期

开工日期：年 月 日，合同工期： 天。

第四条 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执行现行国家或江西省制定的相关标准，符合施工说明、合同规定的要求。

第五条 承包方式

乙方采用固定总价全包方式，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

第六条 工程总承包价

1、工程总价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2、工程价款包含税价，施工人员的食宿自理。

3、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场管理。

第七条 甲方应负责完成下列工作

1、提供与其它相关单位的工作协调;

2、在开工前协调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第八条 质量与安全

1、乙方在施工期内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范》，确保施工安全，并对整个工程的安全施工负全部责任。

2、施工期间，乙方必须全面照看现场安全，对一切现场作业的稳妥性及安全性负责，保持工程整齐有序，以免造成安全事故。

第九条 工程款项

1、凭双方认可，如需变更施工内容，变更部分的工程款按实际量计。

2、合同签订后，乙方先期全额垫资，工程完工决算后15天内，甲方付清所有工程款项。

3、工程结算以乙方提供的正规发票，经甲方确认后的工程款并以银行转帐形式支付到乙方指定帐户。

第十条 工程交工验收

本工程交工验收，应以合同、有关变更增减的书面文件、国家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到结清工程款之日终止。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装修工程合同纠纷篇十七**

本协议由甲方(承包方)： 乙方(定作方)： 成武县财政局、成武县地方税务局上列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认真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签订如下承揽合同，供双方严格遵守。

一、劳动承包形式

本合同采取甲方包工、包料、包工具、包施工的承包形式。

二、劳动承包内容

1、工程项目名称：

2、工程项目地点：

3、工程项目内容：工程外墙天然石漆每平方米价格/m2： 暂定面积：

2，总计工程款元结算时按实标面积乘以单价结算承包款。工程量在工程施工后，经甲乙双方实际测定为准。

三、施工要求：

1、墙面清理;

2、所有阳角用塑料护角粘好;

3、刮找平腻子2遍

4、细腻及抛光腻子2遍;

5、喷抗碱封底漆一道;

6、面漆要喷均匀一致;

7、喷抛光漆一遍;

8、泼洒窗门部位痕迹，完工后清理干净。

四、双方权利义务

a、甲方权利义务

1、严格遵守乙方对施工现场质量、进度、工序、工艺等的要求。

2、施工用工具由甲方自备，如甲方需乙方提供部分施工机具，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费用，并承担使用期间的修理保养费用。

3、甲方指定并经乙方确认的施工现场负责人不得无故脱离施工现场。

4、甲方应组织好施工现场管理机构，配备材料领用配料员，施工进度管理员，并将人员名单报乙方以便于监督管理。

5、甲方不得无故停止施工，否则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执行。如乙方不能按施工进程付款，则甲方有权停止施工。

6、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导致工期延误，则甲方有权延长工期。

b、乙方权利义务

1、按时支付甲方的劳务费用。

2、如有条件为甲方施工人提供居住条件，膳食由甲方自行解决。

3、负责协商施工各方的关系。

4、提供架子、吊篮、施工前安装到位。

5、保证甲方施工材料随时到位，按时入库，由于现场施工情况发生材料运库房、吊篮拆装、挪位、上下车装卸，乙方另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另雇他人配合，为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因乙方拖欠资款合令甲方停工而导致的工程延误、材料浪费等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施工内容变更

施工过程中，如乙方要求变更施工内容，更换施工材料，费用由乙方自付。

六、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条款，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变更方需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七、付款方式

1、工人、材料进场付本工程总造价的35%;

2、细腻及抛光腻子批完进主材付本工程总造价的70%;

3、工程完成结算后十日内付清剩余工程款(质保金3%除外)。

八、纠纷处理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可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均可依法向法院起诉。

九、其他约定事宜

十、本合同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对本合同未尽事宜及本合同的更改事项，双方同意通过补充件予以确认，补充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装修工程合同纠纷篇十八**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甲乙双方为了加强内部对于装饰装修工程合同中的付款制度的管理，规范并统一付款程序，同时进一步提高甲乙双方的合作质量和合作效率，经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制定本付款协议，以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对乙方开票的规定

1、甲方付清工程价款，乙方开具统一发票，向甲方办理移交及发放装潢工程保修卡。

2、乙方在工程进行中甲方所付款项，乙方收取需开收据，于收到后\_\_\_\_日内将发票寄/送到甲方。

二、对甲方付款的规定

1、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即应支付施工费\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当工期进度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时；

2、甲方第二次支付施工费\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当工期进度到\_\_\_\_\_\_\_\_\_\_\_\_\_\_\_\_\_\_\_\_\_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时；

3、甲方第三次支付施工费\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_）；

4、甲方第四次支付施工费是在装修工程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结算，金额\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

5、剩余尾款\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部分，作为装修风险金，在三个月后无工程隐患再支付（注：施工费包括装修辅料费、人工费、设计费、施工清运费、搬卸费、管理费等）。

三、其它约定：

1、除人力不可抗力因素以外，乙方应严格按照与甲方确认的装饰装修合同保质保量的按时完工。

2、如果乙方由于某些特殊情况要求甲方提前付款，必须提前与甲方及时沟通，甲方可视具体情况给与帮助。

四、其他规定

甲乙双方应信守本协议，如果发生纠纷，当事人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起诉方所在地的法院申请仲裁。

五、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传真件有效）。本协议一式\_\_\_\_份，双方各持\_\_\_\_份为凭。

六、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在甲乙双方正常合作的情况下将长期有效，如任意一方要更改或解除该协议必须提前1个月向对方做出书面更改通知，双方协商修订。

甲方签字（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字（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装修工程合同纠纷篇十九**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装修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装修工程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1.2工程地点： 1.3承包内容： 1.4承包方式： 1.5工程质量： 1.6工程期限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1.7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人民币) 金额大写： 。

第2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内一切影响乙方施工的障碍，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并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

2.2 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源、电源等设施，施工期间水费、电费由甲方负责。 2.3 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4 指派负责材料进场和竣工验收，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5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第3条 乙方工作

3.1开工前

3.2开工前 天提供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以后按月、周提供月、周进度计划。 3.3指派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4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纪录。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5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并办理相关施工手续。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的关系。

3.6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7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每项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施工垃圾集中到甲方指定地点。

3.8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负责成品的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第三方原因造成损坏，通过甲方协调，由责任方负责修复;或由乙方修复，由甲方承担追加合同价款。由于乙方不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 工程变更

5.1 合同签定后，甲乙方中一方单方面要求解除合同，须按合同额的百分之十赔付对方违约金。

5.2工程项目或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合同履行中的各项协商事宜、项目变更等均须由乙方设计师或巡减员与甲方共同商定并签署书面协议，任何口头承诺或口头协商均无效。发生变更后，乙方按甲方代表的要求，进行下列对工程影响的变更：

1、增减合同总约定的工程量;

2、更改有关工程的性质、质量、规格;

3、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4.、更改工程需要的附加工作;

5.、改变有关工程施工时间和顺序。

确定变更合同价款及工期。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情况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和类似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送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 变更影响到工期，由乙方提出变更工期，送甲方代表批准后调整竣工日期。甲方代表不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价格及工期，在乙方提出后7天内通知乙方提请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或有关工期管理部门裁定。

第6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6.1 、《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50300-20xx)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6.2 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1)、 (2)、 (3)、 (4)、 乙方应提前二天通知甲方参加验收，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

6.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6.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及损害，其返工费用及赔偿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6.5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若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不予验收的，其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6 工程竣工验收后\_\_\_\_天内乙方应无条件撤场交付甲方使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办理结算及支付尾款。

第7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7.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分 次，按下表支付工程款，尾款竣工结算时一次结清。

7.2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报告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天内审查完毕，乙方提供资料不全或者双方有争议的，期限顺延;在竣工验收且结算审核完毕后 天内，双方在资料审查无异议的情况下，甲方结清工程总价 %尾款。

第8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8.1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且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

8.2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按甲方具体的要求采购(合同附件，全国品牌的按要求采购，地方品牌的按相关参数采购)，并做好材料设备进场的报验工作。应由乙方购买的主要施工材料，在工程进行中，甲方如需变更，双方须先填写“变更洽商单”，确认品牌及价格后，乙方方可购买，任何口头承诺无效，如发现违规操作的，甲方有权责令其退货并按此材料设备的10倍市场价格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第9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9.火设计规范。

9.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9.3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做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9.4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10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

10.1由于不可抗力及其它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构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

10.2 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的费用，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

10.3 已经定货的材料、设备由定货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还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0.4 因甲方或乙方其他情况的需延期开工、停建或缓建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11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11.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付款额的 %支付违约金。

11.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元违约金。甲方要求提前竣工，除支付赶工措施费(另行协商)外，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元，作为奖励。

11.3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1.4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应照价赔偿。

11.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1.6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11.7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后，办理合同终止协议，

第12条 保修

12.1本合同保修期为竣工之日算起，为期 包的项目及内容。

12.2因不可抗力，人为损坏及使用期自然折旧等原因，不包含在保修范围内。 12.3甲方应在保修期满后 天内结算，将剩余 %保修金退还乙方。

第13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3.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3.2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14条 其他约定

第15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协议条款;

2、招标发包工程的招标文件、投标书和中标通知书;

3、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4、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资料。

第16条 附则

16.1本合同正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16.2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6.3附件资料

1、全部施工图(合同正本由此附件)

2、工程量清单预算表(合同正本由此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电话： 电话：传真：开户银行：户名：帐号：年 月 日 传真： 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年 月 日

**装修工程合同纠纷篇二十**

发包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办公室装饰

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工程范围：室内装修(见预算清单)

4、工程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半包工包料方式承担(参见附件清单)

5、工程造价

⑴工程预算总造价为￥\_\_\_\_\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元整。

⑵本工程总造价计算依据

a、以工程设计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为依据。

b、施工中甲、乙双方确认的施工障碍引起的变更或增加措施等费用。

c、施工中甲乙要求新增加的项目费用。

第二条工程期限

1、经甲、乙双方确定：本工程合同工期为\_\_\_\_天(日历)，具体开发时间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开工报告为准。

2、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计划竣工日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

3、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可顺延工期。

(1)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无法正常施工的;

(2)由于甲方原因影响连续施工的(包括工程付款不到位)。

(3)由于设计变更或设计未确定的。

(4)由于未办妥相关物业或行政审批手续的。

(5)由于施工工地(非乙方原因)一月内停电停水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6)由于甲方原因不能及时配套或配套单位不能配合而影响施工的。

第三条工程施工准备与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开工前甲方协调各方面的关系，办妥进场手续，甲方承担进场手续费用。

(2)组织好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工作。

(3)委托为甲方代表，实行工程质量、进度监理，代表甲方处理工程日常事宜。

(4)开工前1天，甲方腾空装饰场地以便工程开工。

(5)做好甲方提供材料及设备的供应;落实建设资金，按期报付工程预付款，办理现场签证，竣工验收。

2、乙方责任

(1)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及施工技术资料。

(2)开工前组织有关人员熟悉施工图纸和设计资料，编制施工图预算和施工组织计划，制定施工总计划进度。

(3)做发了施工准备工作，组织好人员及材料设施的进场、采购、供应和管理。

(4)严格按施工图与说明书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并承担双方约定的维修保养协议相关规定。人为损坏的修理由责任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5)委托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与甲方代表人员接洽。

第四条工程价款及支付

1、本工程合同预算以施工图及施工方案的工作量为依据编制。

2、由物业收取的管理配合，装修押金等相关费用，由甲方支付。

3、本工程合同总价为￥：\_\_\_\_\_\_\_\_\_\_\_\_元整。

4、支付采取按工程进度分段付款方式。

5、分段付款的时间及相应金额为：

(1)合同签订时付合同价10%，计￥：\_\_\_\_\_\_\_\_\_\_\_\_元整。

(2)工程竣工时，付工程尾款计：\_\_\_\_\_\_\_\_\_\_\_\_元整。

工程变更项目款项于双方确认，付完此款项方可施工增加工程。

第五条施工质量与设计变更

1、坚持按图纸施工，任意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如遇到列情况给乙方造成损失，应由责任方负担。

(1)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乙方通知甲方后，甲方应在三天内与设计单位商定，发出变更设计文件，甲、乙双方签协议后方准施工。

(2)设计变更超出原设计标准或规模时，甲方必须按审批程序重新报批，甲、乙双方签协议后方准施工。

(3)如因甲方投资不足，不能及时拨付工程进度款，造成中途停建、缓建，甲乙双方应商定对在建工程做到安全到位，并由甲方承担乙方的经济损失。

2、乙方如遇到重要及复杂的隐蔽工程内容，可通知甲方共同验收，如甲方未按时参加，乙方可自行检查验收，甲方应予承认。

第六条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

1、乙方在工程竣工前书面或口头通知甲方验收。

2、甲方应在接到验收通知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出具工程验收证明。

3、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应视为甲方已确认工程合格，若使用后发现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4、乙方于工程竣工后，提供一年的免费维修服务，但不包含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部分。

第七条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甲方对乙方承担的工程要做好安全交底，明确安全要求并进行监督检查，双方应按规定协商相关安全生产责任和治安消防事宜。

2、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教育工作，严格安全操作规程，文明施工要求及严格执行治安消防条例。

3、工程在施工期间，乙方人员发生工伤和急病等，甲方有提供方便，协助抢救义务，责任和费用均由责任方负担。

第八条工程处罚及仲裁

1、按本工程合同工期拖延一天，按工程总造价的千分之二进行处罚，工期处罚待本工程竣工后一次结请。若因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合同价的30%的违约金。

2、甲方拖延结算及付款，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3、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合同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协调不成时，任何一方均申请双方上级主管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可由工程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者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及时协商增补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后保修期满，工程价款结清自动终止。

4、本合同有效附件。

(一)乙方提供平面图纸;

(二)工程预算书;

(三)补充条款;

(四)其他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代理人：代理人：

年月日年月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